

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温天气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防范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、市经济开发区、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防委（安委会），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全市高温天气持续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高温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利影响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抓细抓牢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就高温天气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停工停产要求

（一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 以上时，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。

（二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37℃ 以上、40℃ 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，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，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。

（三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以上、37℃ 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并且不得

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。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℃ 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℃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。

二、强化高温天气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

(一) 危险化学品领域。严禁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生产，严格落实防护措施，确保仓库通风、降温设施完好，储罐冷却喷淋装置及报警装置正常运行，规范物品存放，保持堆垛间距，留出消防通道，不得超量储存。气温超过 35℃ 时，10 时-15 时一律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。液态烃、双氧水、二氯甲烷、乙炔、甲烷、丙烷等易燃、受热易分解、低沸点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，当室内(库内)外温度达到 30℃ 以上，必须采取通风等降温措施，储罐区域必须启动喷淋降温措施。

(二) 工贸行业。危险作业：气温超过 40℃ 时，严禁开展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；严格动火作业安全管理，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。高温热源：气温超过 40℃ 时，工作期间每工作 2 小时，必须安排人员轮流到空调房间休息不少于 20 分钟。涉爆粉尘：气温超过 35℃ 时，必须增加粉尘清扫频次；气温超过 40℃ 时，必须对设备、线路等检查，温度异常的必须停止作业。

(三) 非煤矿山领域。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-37℃ 时，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，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

者加班；达到 37℃-40℃时，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超过 6 小时，12 时-15 时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达到 40℃以上时，停止室外露天作业，12 时-15 时不得进行爆破作业。

（四）建筑施工领域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避开高温时段施工，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以上时，停止露天室外作业；日最高气温 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，当日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，禁止高空作业。加强现场管理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落实防火措施，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，要按规定采取强制通风、空气检测等措施。

（五）道路运输领域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安机关发布的道路限制通行要求；发车前应检测轮胎气压和制动系统，避免因高温导致车辆自燃等事故；长途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需配备车载灭火器和温度报警器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。

（六）文旅领域。气温达到 35℃以上时，加强对玻璃栈道、索道、滑道等高危旅游项目的监管；做好景区景点及涉旅行业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旅游交通、设施设备、消防安全等方面隐患，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；气温达到 40℃以上时，停止一切户外文艺活动。

（七）市政工程领域。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以上时，市政公用工程一律停止有限空间作业，停止所有环卫作业；在气温最

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以上、37℃ 以下时，应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。

（八）特种设备领域。及时更换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超温、超压、带病运行及违章操作；对气瓶储存场地加强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可靠性检查，采取防曝晒和通风措施，严格充装前、后安全检查；环境温度高于 40℃ 时，露天液化气储罐区应开启喷淋降温装置；电梯机房温度高于 35℃ 时，应开启空调、排风扇等通风降温设施，做好电梯机房降温、通风，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。

（九）农业生产领域。高温时段避免进行户外高劳动强度作业，建议选择上午 9 时前或下午 5 时后喷洒农药，风力 3 级以上或下雨天气停止施药。

（十）电力领域。根据高温天气状况和电网供需特点，密切关注电网负荷变化，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。气温超过 37℃ 时，增加配网供电设施巡视测温次数，密切监视设备运行，强化风险分析，提前做好大负荷区域负荷转供。

（十一）消防领域。提醒居民家庭及时清理厨房、阳台、楼道杂物，离家即关火源、电源、燃气，使用蚊香远离可燃物，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禁入楼入户、飞线充电，定期检查电器线路；督促企业单位要加强易燃易爆场所储罐与仓库降温，严禁违规动

火，车间、仓库保持通风，及时清理易燃废料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、通道畅通；严控人员密集场所人流，定期巡查消防设施，清理疏散通道，培训员工应急技能；九小场所严禁违规住人、超员经营，定期检查电气线路杜绝私拉乱接；配齐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等设施并确保完好，保持疏散通道畅通，禁存易燃易爆物品，动火作业需严格审批。

三、强化应急救援备勤与值班值守

各级及相关部门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实时关注高温天气动态，密切追踪灾害发展过程，强化调度抽查力度，精准掌握相关情况，确保天气、工作及灾情信息报送快速、准确、规范，坚决杜绝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，针对高温可能引发的灾害事故前置部署力量，备足队伍调拨、物资调运、装备启用等应急准备，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，第一时间到场处置，做到反应灵敏、行动迅速、处置高效有力。



